### 通化师范学院实验室排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各分管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。

**第三条**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，其他职能部门包括计划财务处、后勤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、审计处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，各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方法、处理程序及相关规章制度。各实验工作人员务必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不随意倾倒有毒、有害化学废液，不随意掩埋、丢弃固体化学废物。

**第五条** 废弃物处理本着“谁污染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单位指定一名管理员负责与学校对接，完成废弃物的回收管理工作。管理员要监督本单位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（要装入指定的容器中，贴好标签，注明日期、名称、主要成分、药品净含量、收集人姓名等信息）、分类、储存、转交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统一给各单位实验室配置塑料桶（分三类并印有标志），用以分别收集含卤素有机物、一般有机物、无机物废液。不能倒入桶内的废弃物，要单独存放。

**第七条** “经有害生物、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、肢体和组织”，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收集；其他固体废物一般应保存在（原）旧试剂瓶中，并注明是废弃试剂。统一由管理员与学校联系进行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接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器皿、包装物等，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，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如发生污染事故，管理员要第一时间与本单位主管领导联系，上报学校相应部门，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处理，防止污染的扩散。由学校各职能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明原因，对具体操作人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警告、通报批评、罚款、行政处分等处罚。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追究管理员和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